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1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曾文韋

許美英

一、債務人曾文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14,3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4,423元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1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曾文韋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美英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